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1)年利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t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曰。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以每年付息日前的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若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利或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n为调整前转股价, 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派送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公告于申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申请转股时的转股余额是整数部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确认转股后,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他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利或转增股本的情况,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尚未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利或转增股本的情况,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尚未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3)不可抗力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利转股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股利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享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②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还未到期可转换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向发行可转换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享有权利;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或废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托管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被解散、清算,导致无法清偿债务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保证人或者其他债务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名称、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托管代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债券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子封装设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6,130.00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0,130.0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及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自有资金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比例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完成发行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协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享有《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②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还未到期可转换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向发行可转换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享有权利;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在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时,应当通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成都盈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升电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公司拟通过《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或废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债券托管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除外)、被解散、清算,导致无法清偿债务进入破产程序的议案;

担保人、保证人或者其他债务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的议案;